

## 大律師公會「違憲論」誤導市民

卓偉

### 南海問題中的中國因素

蒯轍元

中國作為自古擁有南海諸島（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的主權國家，歷史注定中國是南海問題中的首要因素、主導因素。置身南海危機中的中國，不僅要應對、化解這場南海危機中的「危」，更要抓住、把握好這場危機中的「機」，盡最大的努力化「危」為「機」，為南海問題的解決奠定良好的基礎。

最近，越南、菲律賓挾美國以自重、一唱一和，聯手造勢，頻頻向中國叫板示硬，進逼示威，激化了南海爭議，升溫了南海爭端。可以說，南海局勢已升級到空前的緊張程度。至今，越南、菲律賓仍在向緊張的南海局勢火上澆油，武裝衝突已有一觸即發之勢。加上美國高調介入，南海爭端、南海問題顯然陷入了空前的危機，即南海危機。

#### 中國應改變解決南海爭端的思路

中國作為南海諸島的主權國家，是解決南海爭端、南海問題、南海危機的主人、主角，首要因素和主導因素，理所當然、勢所當然，應擔負起主導作用。中國為了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穩定，提出並一貫遵循「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南海行為原則，並在此基礎上與東盟在2002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但是，現今越南、菲律賓不但不遵守，而且挾美國以自重，其國家領導人甚至親自披掛上陣，加劇南海緊張局勢。這說明，「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現已行不通，不起作用了。中國應改變戰略思路，變換戰略方策，把「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改換成「和平解決爭議，暫停巡邏開發」，以緩和當前南海爭端的緊張局勢。與此同時，中國通過同東盟、美國會商協商，尋求共識，制定具有國際法約束力的《南海各方行為準則條約》，以此化解南海危機。在此基礎上，中國同提出南海島嶼主權的申訴國進行談判，商定爭議解決方案。這應是中國解決南海爭端、維護南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戰略目標、戰略步驟、戰略措施。

#### 利用美國作為緩解爭端的平衡因素

所謂「和平解決爭議，暫停巡邏開發」，是指所有南海爭議各方要停止口水戰和對抗行動，坐下來平等談判協商爭議的和平解決，為使爭議和平協商有一個平靜的氛圍與和談環境，所有爭議方都必須停止在爭議海域的開發和巡邏。可以說，「暫停巡邏開發」是和平協商解決爭議的前提條件。在這方面，中國作為南海主導因素，可以帶頭執行，以佔據道義上的制高點。而其中爭議方是否在爭議海域暫停開發和巡邏，中國也可同意由美國作為南海爭

議調停方監督執行。這意味着中國必須改變反對美國介入南海爭議的立場。事實上，美國執意介入和越菲等強烈要求美國介入南海爭端，已成為不可逆轉之勢，中國何不順勢而為，因勢利導，為我所用。如果中國一味反對美國以中立的第三方公正介入調停南海爭議，不僅無助於遏制美國的介入，反而助長美國越是較勁介入，從而把美國推向越、菲方，對中國更為不利。

因此，中國應主動與美國就南海問題進行對話、協商，共同探求南海問題解決之道。這或許反會使越南、菲律賓擔心中美協商南海問題，搞利益交易。這種擔心會對美形成壓力和制約，反而促使美國更須同中國取得南海的戰略平衡，以維護南海的和平穩定，確保其通航自由和戰略利益。中國必須明白的是，美國介入南海爭端同其介入海峽兩岸爭端一樣是無可迴避的時代問題。中國應對和處理這一時代問題的關鍵在於，既要防備美國對中國的遏制因素，又要積極主動利用美國作為緩解爭端和危機的平衡因素。

#### 對越菲做好兩手準備

至於同越南、菲律賓的南海爭端，中國必須要從兩個方面進行重大的戰略調整。

一是中國以往缺乏外交政治戰略，在外交努力和外交公關方面嚴重不足，沒有及時開展密集的外交活動，向國際社會、國際輿論不厭其煩地通報宣傳南海諸島自古以來屬於中國無可爭辯的領土的史料、史實和鐵證，也沒有不斷地說明南海爭端的由來，以及越南、菲律賓侵佔南海島礁、製造衝突、升級危機的真相。中國應設立南海研究機構、南海問題真相網站，加強在南海問題上的國際話語權和輿論公關，瓦解西方輿論有意或無意對南海爭端的歪曲報道和誤解誤導評論，充分揭露越南、菲律賓等掩飾其侵佔南海島礁、製造事端，卻又裝出被中國欺負的可憐相，尤其要揭露越南欲充當東盟地區小霸王的野心和行徑。

二是中國在南海爭端上既明確承諾不訴諸武力，但又不能處處被動挨打、被威脅、被逼迫。中國堅守不打第一槍，但若越南等製造武裝衝突，中國就將被迫應戰。而且也應明白無誤、公開地告誡越南等，若執意同中國開戰，中國必將一戰到底，並將乘勢一鼓作氣收回所有被其侵佔的島礁。這決不是威脅，這是公諸於世的中國解決南海爭端必備的戰略底線。因此，中國還應強烈呼籲越南等不要以為抱美國大腿便可輕舉妄動；在中國面前顯示軍事肌肉，挑起武裝衝突，迫使中國亮劍，只會咎由自取、自食其果。中國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大門早已敞開，是不會關閉的。中國歡迎和平解決爭端的任何倡議、方案和協調行動。

就大律師公會兩度發表聲明質疑替補機制「違憲」一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逐點反駁，強調《基本法》和《人權法》並無要求議席出缺時，一定要由補選產生，而機制亦是按換屆選舉時的結果進行替補，符合《基本法》對立法會要由選舉產生的要求。大律師公會指責替補制剝奪選民「投票權及被選權」，是典型的指鹿為馬，偷換概念。自動替補機制根據選民在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願，由最大餘額得票的名單作替補，不但沒有剝奪市民選舉權，而且防止了補選機制被部分議員濫用，在大部分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及地區早已行之多年，有何違法之處？大律師公會的聲明顯然有誤導市民之嫌。

立法會審議替補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一連五日會議後，結束審議工作，並趕及在下月13日立法會休會前恢復二讀草案。然而，反對派仍然千方百計要封殺替補機制立法，先是在草案委員會上集體離場，並宣布退出委員會，及後黃毓民、陳偉業又揚言對草案提出過千項修訂，藉此拉布阻撓立法。事實上，民意對於設立替補機制一直意見不大，原因是去年五名「公社」議員在主流民意及大多數議員反對下，仍可藉辭職發動「公投」，令納稅人被迫為他們的鬧劇埋單，才是真正剝奪了市民的選擇權，事件也令市民了解現行補選機制存在漏洞，對修訂並不抗拒。而反對派也知道民意走向，所以狡猾地將焦點由防止濫用補選轉到市民選舉權的假命題之上，指改變補選制度令市民不能投票就是剝奪市民選舉權。

#### 剝奪選舉論邏輯混亂

反對派這套論述在大律師公會的兩次聲明中得到最清楚的反映。第一次聲明指《基本法》68條訂明「立法會由選舉產生」，若由後備議員填補出缺議席，損害《基本法》及人權法賦予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亦剝奪市民享有的選舉權及被選權。第二次聲明則指，選民在選舉中只投票予一張名單，而不是某一候選人，所以情況並非如政府所指，選民在投票時已在另一名單中選出後備；而且在替補機制下，選民不能在議席出缺時按當時實際情況決定替補人選，所以不能反映最新民情。《基本法》訂明「立法會由選舉產生」，但替補制只是改變了補選制度，而沒有改變選舉的本質，替補的結果並非憑空而至，而是根據選舉的結果按次遞補，選民已在選舉上投了票，不過現時將選票的含金量增加，包括了之後可能出現的補選，在性質上同樣是選舉。假如說有議員辭職後，由政府或原議席的政黨自行委任其他人接任，才是與《基本法》相違。

#### 替補機制在國際行之多年

補選制度是依循選舉制度而出現，採用什麼樣的選舉制度，就會衍生不同的補選機制。在採用比例代表的國家及地區，選舉原意是要確保議會內能夠容納不同階層及少數團體聲音，可以較低的得票率佔據一定議席。然而，這套選舉原意在本港現時的情況下並未得到彰顯，補選將原來的比例代表制變成單議席單票制，對於大黨有利，較小的政黨及團體則難以染指，等如是將比例代表制的原意顛覆了。所以在不少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補選都會採用自動替補機制，當中的形式各有不

任何三角洲必然的趨勢。

珠江口的水面積減少，白海豚活動的水域降低，這是由於人類經濟發展及自然演變，如果我們同意了這發展對民眾有利和這演變是不可抗拒，那麼，作為科學工作者，就應該研究如何幫助白海豚克服這些新環境、新問題——正如我們克服廢渣對環境的污染而去改良它使它能為民居環境起到積極作用。可以預料，就算填海對白海豚的影響不大，但將來第三跑道航機及其他活動和龍鼓水道不斷增加的航運密度都會造成該地區的某種干擾，據說白海豚很有靈性及腦部相當發達，所以，如果牠和人類一樣，會擇水草而居，遷徙不足為奇。遠在周朝（公元前十一世紀）我們農耕祖先後稷的曾孫公劉就曾領導着族人：「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濕原，徵田為糧，度其夕陽，幽居允荒。」（《詩經·公劉》）生物隨着環境變動而遷徙時常發生，非洲牛羚和斑馬每年的大遷徙令動物驚心動魄。達爾文早就觀察到：「生物體與環境常處於能動的平衡（dynamic equilibrium）。」所以不能機械唯物論地在某一局限的地點去觀察（或更簡單地去數）某一種群出沒，以其數量去界定物種的繁衍或者滅絕；生物學家應該辯證地觀察和研究這種群對環境變化的反應，從而更進一步地去探討及制定維持和發展該種群的方法及措施。

因此，僅就機場以北水域觀察到白海豚數量的減少不能說明該種群的生存受到毀滅性打擊，況且，未有看到資料說明該觀察的詳細數據、方法、統計分析等等，因此很難確定其科學性和準確性。或說，這種觀察分析等等還未完善（當然還有其他原因），所以要求延長諮詢期，愚意以為並非上策。香港基建發展已落後於形勢和周邊地區，要爭朝夕地跟上去，不能再苟且拖拉。

#### 可研究措施降低噪音

至於機場周邊居民抗議噪音，這是可以理解的。倫敦希斯路機場附近居民為抗議新跑道甚至安營紮寨長期抗爭，於是有建議在泰晤士河口建水上機場以解航困；熙熙攘攘，爭論未了，而希斯路機場的地位漸漸影響航運和國計民生。CLK機場周邊的噪音應如何解決有賴專家出謀劃策，如前所述，將來南跑道的限時限量使用和航機製造技術的提升等等估計可以有效地減少噪音。居民可否接受航機升降頻度的增加，一方面要看有關人士對噪音改變程度的分析是否實際和合理，另一方面則視乎對發展與保育兩方平衡的看法。如果矛盾不能解決，則可研究有無措施可以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例如從建築硬件考慮）。

擴建的機場新環境亦會影響海洋生物，最重要的就是大眾關注的白海豚，海闊憑魚躍，牠們對新環境的適應會較人類容易，也有理論和實例支持，但仍須為牠們創造更有利條件，例如在適合地方建造海岸公園、人工海礁，以及有關專家研究如何減少航船對牠們的傷害和干擾等。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和環境變化亦會對白海豚的保育帶來振奮的消息，例如：被公黨黨黎廣德等人挑動反對的港珠澳大橋其實在建成通車後，由於減輕了貨櫃海運的需求，貨輪在珠江口航行減少，白海豚就安全得多。我相信名符其實的環保團體諸公都是熱愛環保的有志有識之士，冀望他們不單只識「彈」，而更識「唱」；發其熱誠環保之情，表其專業科學之理，譜寫出務實的、積極的有利國計民生的環保之歌，歌頌環保事業、促進環境與生物共融，使民生獲得福祉。這才是環保最實際、最崇高的終極理想。

## 平等時間原則要堅持下去

馬彥

選舉管理委員會日前決定暫不以平等時間原則規管網台，反對派民粹惡勢力鋪天蓋地的反對聲音終於掩蓋了平等時間原則的合理性，以致整個討論的焦點變成技術問題高於公平道德的追求。其實，反對派所以嘶嘶力竭反對平等時間原則實徹到網上電台，只要稍微研讀一下現有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指引，即可明了這些規範全都直搗網台的民粹根本，完全擊中了既得利益者的要害。無怪乎既得利益的網台主持人大聲疾呼，逆潮流而行，以免失去當下失衡的網絡空間放任環境。

#### 不能讓個別人士獨霸網絡空間

選管會是次提出網台受平等時間原則限制的建議，並非無中生有、無的放矢。建議指引附錄九即說明有關建議引自一個有關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法庭個案。當時某電視選舉節目根據節目時間只平均介紹了四名候選人，選區內最後一名即第五名候選人並無在節目中被提及。法庭認為這個安排有可能會令只收看了節目的觀眾誤以為有關選區只有四名候選人，導致對最後一名沒被提及的候選人不公平。以此推說，如果在公開的網絡空間，網台同樣只是不斷提及某一陣營的候選人，其餘卻撒手不理，也會和這法庭個案有同樣後果，那麼一來，平等時間原則所以值得堅持到底，在於尊重每名候選人，即使他名不經傳。這種道德公義的追求，非一律以執行困難就能苟且過去的。

反對派是次傾力反對，原因在於有關建議痛擊反對派網台宣傳機器的要害，觸動了那些網台既得利益者的神經。選管會原建議寫明，現有電視、電台進行競選活動的指引，亦適用於網台節目。那麼，這些競選活動指引是怎麼寫的，以致反對派老羞成怒呢？

原來指引的10.4段說：「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10.9段說：「身為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該等身份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以他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10.10段寫明任何人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等，「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額外宣傳。」如此種種規條，無一不是衝着現有反對派網台主持和嘉賓常客而來，尤其是黃毓民和梁國雄等經常現身網台的民粹政客，將來指引實施後，要「暢所欲言」又豈能如此霸道呢？平等時間原則真正衝擊這些全由政黨背景人士操控的網台，使其不能再獨霸網絡空間。

#### 網台同樣應受選舉規範

除此之外，網台若同現有電台、電視受同樣選舉規範的話，這些網台將要進行更多額外的手續。指引10.5段寫道：「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同一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3個月為止。」向受「無王管」環境寵慣的網台負責人，忽然要他們作出如此「麻煩」的程序以保護選舉公平，尤其要他們公平地同樣對待建制派候選人，可想而知他們如何不願意遵守規條。他們當然仍想貪食「無王管」的網台空間，不過，嚴格要求是最好的防範，選舉公平有賴網台負責人本身是否有意識維護選舉公平，如果本身其心不正，再簡便的要求也會被看成額外的麻煩而拒絕接受。

平等時間原則的爭議被反對派誤導焦點，結果香港的選舉規範未能與時並進。社會仍需努力撥亂反正，以平等時間原則規範網台的追求，往後還要堅持下去。

## 擴建機場 有利國計民生

韋剛 前香港嶺南學院(大學)生物系教授

香港赤鱗角機場（CLK）籌建時，眾論紛呈，反對與支持的聲音都有。建成後，機場聲譽日隆，這並非浪得虛名而是實至名歸，CLK居世界著名機場的頂級位置，執亞洲機場牛耳；但隨着航空及各地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如果CLK不思進取，不事革新，其領導地位將拱手讓人，而對香港的政經地位打擊亦十分嚴重。

自「第三跑道」提到議事日程後，各方專家多方論證，大多認同擴建的必要性，機管局正舉行為期三個月廣泛諮詢。值此公開討論期間，各種言論有正有負而且還有真有假，一方面聽者要審慎分析取捨，另一方面有關部門和專家要提供科學數據、揚清激濁，增加辯論的透明度和科學性。機管局人員初步小結了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認為最被大眾關注的有環保、噪音及空氣污染等三大方面，其中尤以環保問題最呈突出。有關噪音及空氣污染兩項，機管局人士及有識之士已作解惑，我覺得建議中的第三跑道是在機場的西北方，距離民居較遠，而且建成後有條件讓南面較近民居的跑道在晚上停止使用，這會減少噪音對市民的滋擾。另一方面，由於飛機工藝、燃油和其他航空技術的改進，相信會使空氣污染有效降低。我作為從事環境科學超過半世紀的工作者，特別感到機場擴建工程中的環保工作的挑戰性和重要性，因此，野人獻曝，僅談一下拙見。

#### 填海對白海豚影響不大

環保方面，最讓人關注和討論最多的是中華白海豚（Delphinidae Sousa Chinensis），牠的生物學特性限於篇幅不在此贅述，常人通常稱之為「白海豚」，珠江口一帶土著叫牠作「白忌」，而把同類但體色深灰黑則叫「烏忌」，少時曾聽老人家說：烏忌白忌，搞風搞雨，在江面上看到牠們出沒翻騰便要小心天氣變壞了。白海豚活動範圍很廣，遍佈西太平洋及印度洋，東由我國南部直至澳洲北部，西至南非。在香港見到的種群其實也不是局限於本港水域而是遍佈珠江口向兩廣海岸延伸，2003年廣西欽州三娘灣發現大量白海豚，因而被名為「中華白海豚之鄉」；北京大學擬在該地設立白海豚研究基地。牠是我國和本港法規規定受保護的野生瀕危動物，同時也甚獲港人喜愛，被認為是吉祥物，因此，如果機場擴建確會對白海豚不利，那肯定是一個眾人關注的大問題。

關注者認為對白海豚不利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填海減少了牠的棲息地和生境。（請注意：生境、生態、生態環境和生態學的區別。）擴建需填海650公頃，大部分是以前投放淤泥地區，生態環境已被破壞，估計對白海豚活動已無意義。另一方面，建議填海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其主要好處是避免了翻江倒海攪起污泥增加海水混濁度，這方法在其他工程中實證有成效，在理論上亦有支持根據。填海面積如以珠江口以至遼闊的白海豚活動海域比較僅佔很小份量，而實際上，珠江口歷悠久歲月的沖積，土地面積的增加已是